

輔仁大學 2013 年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博、碩士班)招生公告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受理網路報名時間	3月13日(三) ~ 4月9日(二) 17:00
繳費截止	4月9日(二) 17:00
收件截止	4月15日(一)
查詢預分發結果	5月14日(二) 10:00
參加正式分發	5月27日(一) 9:00 ~ 5月29日(三) 17:00
查詢正式分發結果	5月31日(五) 10:00

一、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 報名日期：2013 年3月13日上午9時起至4月9日下午5時截止。
- (二)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通訊寄件。
- (三) 報名網址：<http://rusen.stut.edu.tw/>

二、報名審查資料寄件日期及寄繳方式：

- (一) 寄件日期：2013年3月13日起至4月15日截止。
- (二) 寄繳方式：申請人於網上報名後，以航空掛號或EMS（全球郵政特快專遞）方式繳寄資料（郵寄地址為：臺南市71005 永康區南台街1 號，收件人為：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三、招生系所別

博士班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管理學院	商學研究所博士班

碩士班

學院	系、所、學位學程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歷史學系碩士班、哲學系碩士班
藝術學院	應用美術學系碩士班、景觀設計學系碩士班
醫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傳播學院	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碩士班
教育學院	圖書資訊學系碩士班、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理工學院	化學系碩士班、物理學系碩士班、數學系碩士班、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外語學院	英國語文學系碩士班、法國語文學系碩士班、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
民生學院	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班、餐旅管理學系碩士班、食品科學系碩士班、博物館學研究所碩士班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碩士班、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班、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碩士班、會計學系碩士班、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社會科學院	心理學系碩士班、社會學系碩士班、經濟學系碩士班、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宗教學系碩士班

四、2013 年大專校院碩士班博士班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簡章

本簡章係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壹、報名

一、報名資格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升學：

(一) 報考博士班資格：

應屆畢業生入學碩士班時戶籍所在地、非應屆畢業生現在戶籍所在地，為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及遼寧**八省市之大陸地區人民，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持臺灣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以下簡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碩士學位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2. 具符合臺灣採認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大專校院碩士學位者。
3. 具臺灣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碩士學位或具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4. 具符合臺灣採認規定之外國大專校院碩士學位或具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 報考碩士班資格：

應屆畢業生入學學士班時戶籍所在地、非應屆畢業生現在戶籍所在地，為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及遼寧**八省市之大陸地區人民，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持臺灣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學士學位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2. 具符合臺灣採認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大專校院學士學位者。
3. 具臺灣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學士學位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4. 具符合臺灣採認規定之外國大專校院學士學位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三) 上開所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共111所，已公告於大專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網站「下載專區」，網址為：

<http://rusen.stust.edu.tw/>。

(四) 雖就讀上述111所大專校院，但仍有不予採認之學歷，如在分校就讀或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等，已公告於本會網站「下載專區」，請務必確認符合報名資格後再進行網路報名和繳費，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二、報名時間

2013 年3 月13 日至4 月9 日下午5 時截止。

三、報名費

報名 1 個志願為新臺幣1,350 元（相當於人民幣300 元），報名2 個以上志願為新臺幣2,700元（相當於人民幣600 元）。申請人依據報名系統產生之繳費說明進行繳費，繳費後一律不予退費。

四、報名手續

- (一) 一律至本會網站「線上報名」區進行網路報名。
- (二) 報名後申請人須保留密碼，以利日後登錄本會報名系統。
- (三) 申請人於網上報名後，以航空掛號或EMS（全球郵政特快專遞）方式繳寄資料（郵寄地址為：臺南市71005 永康區南台街1 號，收件人為：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 (四) 資料寄出 1 週後，申請人可至本會網站查詢收件狀態。
- (五) 2013 年4 月15 日前，本會未收到繳寄資料，或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視為未完成報名：
 - 1. 未上網報名或報名不完全者。
 - 2. 未繳費者。
 - 3. 未繳寄資料或繳寄資料證件不齊全或未認證者，不再通知補正，事後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

五、繳寄資料及注意事項：

- (一) 繳寄資料：包含基本資料及各招生學校系所規定資料兩項。

1. 基本資料：以下資料各準備1 份並依序裝訂。

- (1) 報名表：由報名系統列印。

- (2) 學歷證明文件：

- A.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非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影本。另須向大陸地區「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網址為 <http://hxla.gatzs.com.cn>）申請代辦認證，並同意由該中心將認證報告寄送本會。未依規定申請認證，可能會影響錄取結果，請申請人特別注意，往年有報名且本會已收到「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所寄的認證報告者，可免申請代辦認證。
- B.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應屆畢業生：歷年成績單影本（可不包含最後1 學期）。另須向大陸地區「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申請代辦認證，並同意由該中心將認證報告寄送本會。未依規定申請認證，可能會影響錄取結果，請申請人特別注意。
- C. 大陸地區以外之高等學校非應屆畢業生：須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原始正本須於抵臺入學時繳交學校審查）和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 D. 大陸地區以外之高等學校應屆畢業生：須繳交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可不包含最後1 學期）。

- (3) 財力證明（指由銀行於2012 年12 月13 日至2013 年4 月9 日間所開立申請人本人、申請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人民幣10 萬元（約等值新台幣45 萬元）以上之存款證明）影本。

2. 招生學校系所規定資料：申請人每報名1 個招生學校系所志願，均須準備以下資料各1 份並分別裝封。

- (1) 招生學校系所申請表：由報名系統列印。

- (2) 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 (3) 招生學校系所規定應繳交之資料（請至本會網站「招生學校招生資料查詢系統」查詢）。

(二) 注意事項：

1. 各招生學校系所研究領域等資料請至本會網站「招生學校招生資料查詢系統」查詢。
2. 每份招生學校系所的書面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並各自裝置於A4 信封內，信封外黏貼自報名系統列印之招生學校系所收件封面。
3. 所有A4 信封連同基本資料請置於大型信封內（B4 大小為佳），信封外黏貼由報名系統列印之本會收件封面。
4. 所繳各項證件，如發現有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者，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歷證件。
5. 繳寄資料一律不予退還。

六、填報志願

申請人應依個人意願順序，可報名多校多志願，但合計至多報名 5 個志願。

貳、審查

各招生學校系所根據申請人之在校歷年成績單及應繳交資料等，進行綜合審查。

參、分發錄取

一、預分發：

- (一) 本會依據各招生學校系所審查結果及申請人於網路報名時所選填之志願順序進行統一分發，各招生學校系所可不足額錄取。
- (二) 申請人可於 2013 年5 月14 日上午10 時起，至本會網站查詢預分發結果，獲得正取和備取者，稱為預錄生。

二、正式分發：

- (一) 預錄生務須於2013 年5 月27 日上午9 時至5 月29 日下午5 時止至本會網站報名系統登記參加正式分發，未在規定期限內上網登記者，即視同自願放棄正式分發資格。
- (二) 本會依據預分發及預錄生登記結果再次進行統一分發，正式分發結果可於2013 年5 月31 日上午10 時起至本會網站查詢。本次分發不再列備取生，獲錄取者，稱為錄取生，取得來臺就學資格。

肆、申請來臺入境準備事項

一、錄取生應郵寄下列證件至錄取學校，由錄取學校代辦申請入境：

- (一) 就學申請書（申請書格式由本會網站下載）。
- (二)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
- (三) 委託學校代為辦理進入臺灣申請手續之委託書影本（申請書格式由本會網站下載）。

二、錄取生經許可來臺者，應於來臺前完成學歷（力）證件驗（認）證：

- (一) 應屆畢業生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須向大陸地區「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申請代辦認證。
- (二) 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力）證件，須經駐地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辦事處資料請至本會網站查詢）。
- (三) 持外國學校學歷（力）證件，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駐外館處資料請至本會

網站查詢)。

伍、抵臺入學註冊

- 一、錄取生須依各校規定入學時間抵臺，開學具體時間及相關注意事項，依錄取學校寄發之錄取通知書為準。
- 二、錄取生入學註冊時，應繳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學歷(力)證件(含原始正本、修業期間完整之成績單、經認證、驗證或驗印資料)、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等文件交學校審查，並應依各校規定繳交學雜費及有關費用。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碩士以上學歷者，另須繳交學位論文。

陸、學習年限

博士學位之修業年限為 2 至 7 年；碩士學位之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

柒、學位

錄取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且通過學位考試者，由就讀學校授予學位，發給證書。

捌、其他

- 一、錄取生來臺就學期間應遵守臺灣有關法規。
- 二、在臺就學期間，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學校應予退學。
- 三、在臺就學期間，有休學、退學或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生效之翌日起十日內離境，屆期未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列入未來入境申請資格之考量。但應屆畢業學生應於畢業後 1 個月內離境。
- 四、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違反規定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 五、1992 年 9 月 18 日至 2010 年 9 月 3 日期間取得臺灣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士以上學位之申請人，如通過報考學校所設招生條件、歷年成績及(碩、博士)論文審查，可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獲發相當學歷證明。
- 六、申請人對招生事宜或成績有疑義，最遲應於錄取結果公告後 1 週內向本會提出申訴或成績複查，本會應於 1 個月內正式答覆。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臺灣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申請人於報名系統所填錄之資料，僅作為本會招生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申請人個人、受理申請學校、入出國及移民署、教育部及其委託之學歷查證單位、報考測驗或檢定之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九、本簡章若有所修訂時，概以本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五、本校招生系所簡章資料內容

招生學校基本資料	招生說明
<p>校名：輔仁大學</p> <p>電話：886-2-29053142</p> <p>傳真：886-2-29049088</p> <p>電子郵件信箱：017998@mail.fju.edu.tw</p> <p>網址：http://www.fju.edu.tw</p> <p>地址：臺灣，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p>	<p>研究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輔仁大學 1925 年創立於北京，與北京大學、燕京大學、清華大學並列中國北方四大名校，1960 年在臺復校，為臺灣歷史悠久規模完備之著名綜合大學。二、本校學科領域完整，課程多元豐富，重視身心靈整合的全人教育，各領域研究表現傑出。三、本校在國際上著有聲譽，2012 年《QS 世界大學排名》，本校名列第 152 位，為台灣私立綜合大學第一，於 QS 世界大學排名之表現超越 80% 以上之公立大學。「2012 中國大學星級評價報告」中，輔大榮獲「五星級」的高評價，與中國人民大學、北京師範大學、上海交通大學等校齊名，傑出校友遍佈全球，在各行業領域均有優異之表現。四、本校重視教學創新與師生互動，連續多年獲得教學卓越計畫獎助。五、本校於「教學與國際接軌、校園國際化最佳」榮獲私立大學第一名，畢業生為企業最愛大學。六、本校設有陸生獎學金，歡迎表現優異之學生報考。七、本校男女兼收，並備有男女生宿舍。八、本校 2012 年每學期學雜費約人民幣 12,500 元~14,600 元，2013 年學雜費收費標準以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輔仁大學招收陸生系所簡章資料內容(博士班)

系所名稱	應繳資料	研究領域及系所特色
商學研究所	<p>必繳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2. 自傳。 3. 碩士論文或碩士論文已完成之部分相關著作。 4. 進入博士班後研究計畫之提案。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或研究報告 <p>選繳資料(無則免繳)：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管理與管理科學領域。 2. 財務金融領域(含會計)。 3. 資訊管理領域。
中國文學系	<p>必繳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班成績總表正本(含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2. 碩士論文。 3. 研究計畫。 4. 自傳。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資料請分別裝為 5 袋，每袋資料須相同。 2. 其中一袋須為正本，其餘可為副本。 <p>選繳資料(無則免繳)：</p> <p>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論文、著作或文件。</p>	<p>本系博碩士班設立之宗旨，以先秦兩漢學術研究為主，兼及歷代學術、思想之研究，藉以融通古今，造就高級學術人才；並建立前瞻性理論體系，以建構縝密論證。課程之專業特性，涵蓋義理、文學及小學三個層面，由先秦學術至漢學英文，皆屬研究之範疇。</p>

輔仁大學招收陸生系所簡章資料內容(碩士班)

系所名稱	應繳資料	研究領域及系所特色
電機工程學系	<p>必繳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薦函 2 封。 2. 簡要自傳(1000 字為原則)。 3. 讀書計畫(含未來研究方向，5000 字為原則)。 4. 大學歷年成績單。 <p>選繳資料(無則免繳)： 其他足以證明專業表現之資料。</p>	<p>電機系教師積極進行學術研究和論文投稿，研究領域涵蓋通訊、系統、計算機工程、VLSI/CAD 專業，其中以醫學電子、晶片設計、綠能電子、影像處理、數位訊號處理、無線通訊、無線網路、消費電子資訊產品設計表現特別優異。對光電材料有興趣的同學可申請業師獎學金。</p>
物理學系	<p>必繳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2. 二位教授推薦信。 <p>選繳資料(無則免繳)：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研究報告等。 ※所繳資料恕不發還。</p>	<p>本系研究領域包括：實驗暨理論凝體物理、應用光電(生醫、材料)、雷射光學、實驗高能物理、計算物理、原子分子理論。對光電材料有興趣的同學可申請業師獎學金。</p>
大眾傳播學研究所	<p>必繳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要自傳(1000 字為原則)。 2. 研究計劃(5000 字為原則)。 3. 大學歷年成績單。 4. 英語能力證明影本。 <p>選繳資料(無則免繳)： 1. 推薦函。 2. 其他足以證明專業表現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課程以理論課程見長，奠立學生良好的思辨能力與研究基礎。 2. 本所目前提供三個專業課程規劃：包括「語文傳播與文化」、「公共傳播」以及「傳播科技與媒體產業」，課程設計多面向且豐富，讓學生的學習可以有更多元的選擇。 3. 本所師資陣容堅強，目前有 18 位博士在所內授課，其中有 6 位乃是本國所培養的博士，另外 12 位則是赴歐、美、日本等國家取得博士學位後才返國執教，個個學有專精。
應用美術學系	<p>必繳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薦函 2 封。 2. 自傳(1000 字為原則)。 3. 研究計劃(5000 字為原則)。 4. 大學歷年成績單。 5. 專業作品集(將至少 10 件設計相關成果作品圖片彙集成冊，A4 尺寸)，並附作品光碟。 <p>選繳資料(無則免繳)： 1. 獲獎證明。 2. 英語能力證明。 3. 其他足以證明專業表現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所主修課程豐富多元化，共有四組：視覺傳達、電腦動畫、金工產品、室內設計，在臺灣設計系所中以課程內容多元豐富著稱。 2. 教師皆為學界與業界之精英設計專業人才，進行小班菁英式教學。 3. 連續六年(2007~2012)榮獲台灣「新一代設計展」競賽中得獎項與數最多之單一學系。
法律學系	<p>必繳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1000 字為原則)。 2. 讀書計劃(1000 字為原則)。 3. 研究計劃(5000 字為原則)。 4. 大學歷年成績單。 <p>選繳資料(無則免繳)： 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與教學分公法組、民商法組、刑事法組、基礎法學組四組，各組教師均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且熟悉兩岸及日德英法美各國法律。 2. 研究軟硬體設備充足，為臺灣最具歷史與規模之法律前沿研究所之一。 3. 歷年報名人數均顯示為本校及全臺最熱門系所，學生素質優秀。

輔仁大學招收陸生系所簡章資料內容(碩士班)

系所名稱	應繳資料	研究領域及系所特色
心理學系	<p>必繳資料： 本系碩士班分為工商衡鑑與應用認知心理學組(甲組)、社會文化與諮商心理學組(乙組)，報考者請務必註明報考組別。</p> <p>必繳資料： 1. 碩士班就讀期間之學習計畫1份(含學習動機、修課計畫、研究興趣等)。 2. 大學歷年成績單。 3. 簡歷自傳。(限10頁) 4. 文章或反思報告(甲組不需繳交，乙組二選一，限10頁) A. 觀念性或評論性之文章1篇(主題自訂，內容須能表現作者之獨立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 B. 個人生命與專業經驗的反思報告。</p> <p>選繳資料(無則免繳)：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心理學專業獲得中國校友會網五星級推薦。 2. 台灣唯一在卡內基高教分類中屬「在地實踐型」的心理系所。 3. 自由學風，鼓勵跨領域，也擅長跨領域。 4. 華人地區，唯一能將「社會心理」與「諮詢/諮商」融合為「社會文化與諮詢/諮商心理」之系所，於行動研究、敘說心理、心理傳記領域為先驅與鰲頭。
兒童與家庭學系	<p>必繳資料： 1. 簡要自傳(1000字為原則)。 2. 研究計畫(5000字為原則)。 3. 大學歷年成績單。</p> <p>選繳資料(無則免繳)： 1. 英語能力證明。 2. 專業成果。 3. 專業檢定證明。 4. 學術論文。 5. 研究報告。 6. 其他足以證明專業表現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專精之研究領域包含：兒童發展與教育研究、家人關係(婚姻關係、代間關係親子關係)與家庭教育研究。 2. 本系結合理論與實務，培育兒童與家庭相關議題之研究人才。 3. 本系採用跨學科的知識，探討在各種關係中，如何彼此瞭解、合作支持以及處理衝突。 4. 本系擁有附設幼兒園，是學生推動各項實務方案與研究的最佳場域。
哲學系	<p>必繳資料： 1. 自傳。 2. 研究計劃。</p> <p>選繳資料(無則免繳)： 非哲學系畢業之入學生，須於提交論文前補修形上學、知識論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華人地區唯一以西方中世紀哲學為教學及研究特色之哲學系。 2. 長期經營兩岸哲學交流，了解兩岸學術合作與發展現況。 3. 致力於中國哲學之傳統與現代研究，並融合西方哲學之訓練及視角。

輔仁大學招收陸生系所簡章資料內容(碩士班)

系所名稱	應繳資料	研究領域及系所特色
景觀設計學系	<p>必繳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 2. 研究計畫(3000字以內)。 3. 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影本(往屆畢業或國外學歷往屆畢業生應繳交證明文件；應屆畢業者無則免附)。 4.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5. 英語能力證明影本。 6. 專業成果(作品集、報告或論文集)。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p>選繳資料(無則免繳)：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以設計實務及理論研究為主軸，以核心課程配合設計與規劃理論、文化與社會理論、休閒與遊憩理論、環境與生態理論四大學群為架構。 2. 提供優良多元之師資，以培養學生具環境意識與解決問題之專業人才。 3. 鼓勵團隊合作學習模式，強化溝通協調與人際互動能力。 4. 引導深耕、關懷弱勢與全球視野之研究，藉由服務學習之專業實踐強化社會責任感。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金融碩士班	<p>必繳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報名截止前所有可能取得之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2. 自傳(1000字為原則)及研究計畫(至少需含自訂的研究主題、動機、目的與預計如何進行；格式自訂不限字數)。 3. 教授推薦信2封。(需提及推薦生之表現佔授課學生中之百分位數)。 <p>選繳資料(無則免繳)： 專業成果、英語能力證明影本、證照影本、獲獎證明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專業表現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領域包括公司治理、風險管理、財務工程、國際財務管理。 2. 完整的產官學之研究團隊與豐碩的研究成果。 3. 系統化的學習機制及與時俱進的課程內容。 4. 濃郁和樂的學習氣氛及縝密互通的社會與系友聯繫網絡。
宗教學系	<p>必繳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腦列印之自傳(1000字以內)。 2. 研究計劃(3000字以內)。 3. 大學歷年成績單。 4. 6000字以上宗教相關小論文一份。 <p>選繳資料(無則免繳)： 曾在學術期刊發表過的宗教相關論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領域包含各宗教傳統與宗教對話、宗教學理論(包含宗教心理學、宗教人類學、宗教倫理學等)、宗教學研究方法、比較宗教學、宗教與文化等為主。 2. 課程深入各宗教傳統與宗教學理論，培養具有宗教比較與交談能力的宗教研究預備人才為目標。 3. 為全台最早成立的宗教學研究所，師資齊全且兼顧各宗教專業，並設有博士班，有完整的進修管道。 4. 定期邀請國外知名宗教學學者開設講座、補助師生出席國際會議。

輔仁大學招收陸生系所簡章資料內容(碩士班)

系所名稱	應繳資料	研究領域及系所特色
英國語文學系	<p>必繳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履歷表(1 頁為原則)。 2. 英文撰寫之讀書計畫：扼要說明進修意圖(1200 字為原則)。 3. 以英文呈現之歷年成績單。 4. 就讀大學期間所寫之英文學期報告(宜 10-12 頁，報告上有教授給予意見或簽名最佳)。 5. 下列任一項英語語言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單：TOFEL-CBT 托福電腦化測驗、TOFEL-iBT 托福網路化測驗、雅思 IELTS、全國高校英語專業八級考試、大陸全國英語等級考試。 <p>選繳資料(無則免繳)：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領域著重於當代英文文學與全球化，成果豐碩。 2. 全英語教學，教師來自美、澳、日本、馬來西亞等多元文化環境。 3. 師生相處融洽，教師具專業知識，盡心指導學生。 4. 培養學生批評分析、獨立思考、文學分析及跨文化溝通等多元就業能力。
餐旅管理學系	<p>必繳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1,000 字以內)。 2. 讀書計畫(1,000 字以內)。 3. 研究計畫(5,000 字以內)。 4. 大學歷年成績單。 <p>選繳資料(無則免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語能力證明。 2. 專業成果。 3. 專業檢定證明。 4. 學術論文。 5. 研究報告。 6. 相關獲獎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所包括餐飲、酒店及旅遊等研究領域，並且每年定期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提供國內外學者學術與產業交流之平台。 2. 全臺首創之餐旅管理研究所，擁有餐飲、旅館及觀光等專業領域教師群。
中國文學系	<p>必繳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成績總表正本(含大學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研究計畫。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資料請分別裝為 5 袋，每袋資料須相同。 2. 其中一袋須為正本，其餘可為副本。 <p>選繳資料(無則免繳)：</p> <p>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著作或文件。</p>	<p>本系博碩士班設立之宗旨，以先秦兩漢學術研究為主，兼及歷代學術、思想之研究，藉以融通古今，造就高級學術人才；並建立前瞻性理論體系，以建構縝密論證。課程之專業特性，涵蓋義理、文學及小學三個層面，由先秦學術至漢學英文，皆屬研究之範疇。</p>

輔仁大學招收陸生系所簡章資料內容(碩士班)

系所名稱	應繳資料	研究領域及系所特色
社會學系	<p>必繳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簡要自傳(1000字為原則)。 3. 讀書計畫(1000字為原則)。 4. 研究計畫(3000字為原則)。 <p>選繳資料(無則免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語能力證明影本。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或研究報告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領域以社會階層、健康與醫療、金融與經濟、空間與城市管理、社會學系統理論為主。 2. 與心理系在教學、論文指導上有合作關係，可提供整合社會學與心理學知識的機會。並自2009年起與中國人民大學社會學系進行學生交換與學術交流，已累積豐富的陸生教學經驗。 3. 結合社會參與與實踐。與國際夥伴學習中心及東亞國家的大學合作，使學生有機會到海外服務，並進行研究。
經濟學系	<p>必繳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屆畢業：大學歷年成績單。 (2) 往屆畢業：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大學歷年成績單。 (3) 國外學歷往屆畢業：畢業證書、大學歷年成績單。 2. 電腦列印之自傳(1000字為原則)。 3. 電腦列印之學習計畫(1000字為原則)。 4. 推薦函2封。 <p>選繳資料(無則免繳)：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完善，包含基礎專業課程(如宏觀與微觀經濟學)、產業與貿易、區域經濟、賽局、國際金融、期貨選擇權與計量經濟學等；且定期邀請學者專家作專題討論。 2. 具有全臺唯一以研究國際貨幣為主之實驗室：藉此培養學生善用國際金融理論與預測工具，以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及對國際金融市場之敏感度。 3. 學生之碩士論文屢獲獎，繼續攻讀國內外大學之博士學位比率高。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班	<p>必繳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薦函2封。 2. 自傳(1000字為原則)。 3. 讀書計畫(1000字為原則)。 4. 研究計畫(5000字為原則)。 5. 大學歷年成績單。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p>選繳資料(無則免繳)：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領域專注於行銷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管理科學、財務管理、策略管理、國際企業管理。各領域之教授均具有豐富之學術與實務經驗。 2. 建立專業倫理與人本價值觀念，並應用於專業決策中。 3. 具獨立研究及解決企業問題的實作能力。 4. 具整合不同領域知識與技術以及良好的人際溝通能力。
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	<p>必繳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要自傳(以1000字為原則)。 2. 讀書計畫(以3000字為原則)。 3. 研究計畫(以3000字為原則)。 4. 大學歷年成績單。 <p>選繳資料(無則免繳)：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研究領域專注於教育領導、生命教育、通識教育、教育行政、高等教育管理、組織變革、服務學習等方面。 2. 本所教師於教學上，不僅有豐富的教學經驗，也擁有豐碩的研究成果。由於在教學研究上的傑出表現，教師也經常受邀擔任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的諮詢、評鑑、學術審議委員，或出任私校團體的董事與顧問，學術專業受到各方的肯定。

輔仁大學招收陸生系所簡章資料內容(碩士班)

系所名稱	應繳資料	研究領域及系所特色
財經法律學系	必繳資料： 1. 自傳(1000字為原則)。 2. 讀書計畫(1000字為原則)。 3. 研究計畫(5000字為原則)。 4. 大學歷年成績單。 選繳資料(無則免繳)：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1. 競爭與智慧財產權法制。 2. 公司證券法制。 3. 國際經貿財稅法制。
法國語文學系	必繳資料： 1. 簡要自傳(1000字為原則)。 2. 讀書計畫(1000字為原則)。 3. 大學歷年成績單。 選繳資料(無則免繳)： 研究報告或學期報告。	本系碩士班課程設計多元化，在於培育文學、文化、翻譯、語言與法語教學人才，授課教師皆具不同學術專長，因此除了上述各領域研究表現優異外，研究生論文主題具跨領域、跨文化之特色與優勢。
會計學系	必繳資料： 1. 推薦函2封。 2. 自傳(1000字為原則)。 3. 讀書計畫(1000字為原則)。 4. 研究計畫(5000字為原則)。 5. 大學歷年成績單。 6. 英語能力證明影本。 選繳資料(無則免繳)：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1. 本系碩士論文研究領域廣泛，包括財務會計、審計、稅務實證以及管理會計，研究對象包括台灣、大陸與美國之上市櫃公司。 2. 本系專任教師科研能力極佳，系上14位專任教師，於2012年共獲得10件國科會計畫，平均每位老師0.71件國科會計畫，在大學會計系名列前茅。
歷史學系	必繳資料： 1. 簡要自傳。 2. 研究計畫。 3. 大學歷年成績單。 4. 英語能力證明影本。 選繳資料(無則免繳)： 1. 推薦函。 2. 專業成果。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或研究報告。	西洋史、中外關係史與基督宗教史。
圖書資訊學系	必繳資料： 1. 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 2. 研究計畫(5000字以內)。 3. 大學歷年成績單。 選繳資料(無則免繳)： 1. 專業成果。 2.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或研究報告。 3. 英語能力證明影本。	1. 碩士班分設甲、乙二組，招收「圖書資訊專長」、「具有第二學科專長」、「電腦專長」之學生。 2. 本系教師之專業背景涵蓋圖書館學、管理學、資訊科學、多媒體、心理學、醫學資訊學等學科，研究所課程規劃分為「資訊組織與分析」、「基礎理論方法」、「組織管理與實務」、「使用者與服務」、「資訊科技與應用」、「資訊與資源」、「讀者服務與技術服務」、「碩士論文」等領域課程。

輔仁大學招收陸生系所簡章資料內容(碩士班)

系所名稱	應繳資料	研究領域及系所特色
數學系	<p>必繳資料：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選繳資料(無則免繳)：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數學類競賽成果、專題研究報告等。 ※所繳資料恕不發還。</p>	<p>碩士班授課與研究的內容涵蓋了理論數學與應用數學，課程分為分析、微分方程、數值計算、機率統計、離散數學及數論六個領域，每個領域都有學有專長的教授指導，學生可視其研究興趣及需要選課，以增進深度與廣度，並且在其專長領域撰寫碩士論文。</p>
公共衛生學系	<p>必繳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自傳(限 700 字內，1 頁 A4 為限)。 3. 讀書計畫(個人生涯規劃；限 2000 字內，3 頁 A4 為限)。</p> <p>選繳資料(無則免繳)：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研究報告或實務成果(相關資料請附指導老師或單位主管證明函)。</p>	<p>環境衛生、暴露評估、職業衛生、生物統計學與流行病學、健康促進與管理、衛生行政、傳染病及慢性病防治、醫療機構管理及衛生教育與行為科學等。</p>
日本語文學系	<p>必繳資料： 1. 自傳(日文書寫)。 2. 研究計畫(日文書寫)。 3. 推薦信 1 封(中文或日文書寫)。 4. 大學歷年成績單。</p> <p>選繳資料(無則免繳)：無。</p>	<p>日本文學、日本語學、日本文化、中日比較文學、翻譯、口譯、日本社會思想、政治、經濟等領域。</p>
資訊管理學系	<p>必繳資料： 1. 教授推薦信 2 封。 2. 書面資料審查表(推薦信及書面資料審查表表格請由本系網頁 http://www.im.fju.edu.tw 之最新公告下載)。 3. 畢業證書。 4.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p> <p>選繳資料(無則免繳)：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論文、著作、作品，請以書面方式呈現及說明，勿繳交磁碟片、錄影帶等媒體。</p>	<p>研究領域以商業智慧、電子商務、雲端企業服務為主，結合科技脈動與時俱進，加入雲端服務相關課程，透過 JAVA 機測及軟體工程等課程強化研究生的程式實作能力。</p>

輔仁大學招收陸生系所簡章資料內容(碩士班)

系所名稱	應繳資料	研究領域及系所特色
社會工作學系	必繳資料： 1. 電腦列印之自傳(1000字以內)。 2. 研究計畫(5000字以內)。 3. 大學歷年成績單。 4. 研究報告或專題報告。 5. 推薦函(2封)。 選繳資料(無則免繳)：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研究報告等。	本系碩士班研究領域包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特別注重發展「社會福利社區化」之研究與教學。
博物館學研究所	必繳資料： 1. 自傳。 2. 履歷表。 3. 最高學歷成績單。 4. 學習計畫。 選繳資料(無則免繳)：無。	本所以理論與實務並重的課程，管理與研究兼顧的訓練，輔以國際化的宏觀視野，培育全方位博物館學人才。在為期四年的文建會專業人才培訓計畫專案中，以做中學的方式進行訓練與學習。
化學系	必繳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2. 二位教授推薦信。 選繳資料(無則免繳)：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研究報告等。 ※所繳資料恕不發還。	1. 研究領域完整(有機化學、無機化學、分析化學、物理化學、高分子材料五大領域)。 2. 每位教授皆有獨立的研究領域也有部分合作及相互支援研究領域。 3. 校友在國內外學術界與實驗界均有傑出表現，包括各國科學院士與諾貝爾獎共同得主。 4. 對光電材料有興趣的同學可申請業師獎學金。
資訊工程學系	必繳資料： 1. 簡要自傳(1000字為原則)。 2. 研究計畫(5000字為原則)。 3. 大學歷年成績單。 選繳資料(無則免繳)： 1. 獲獎證明。 2. 專業成果。 3. 其他足以證明專業表現之資料。	1. 主要研究領域為「多媒體科技」、「計算機網路」、「計算機系統」，涵蓋大部份現今最熱門的研究領域。課程內容多元且有前瞻性之跨領域規劃。 2. 設有「軟體與網路多媒體研究中心」，進行公、民營機構之研究計畫。 3. 積極導入與國際接軌之「IEET工程認證」。
生命科學系	必繳資料： 1. 電腦列印之自傳(字數不限)。 2. 參與研究之報告或研究規劃書1份(字數不限)。 3. 大學歷年成績單。 選繳資料(無則免繳)： 1. 學業成績排名。 2.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1. 在細胞生化免疫、組織工程、病原菌分子病理及檢測、植物生物技術及生質能源、蛋白質體及基因體研究、生物發酵工程技術、生物資訊及生態學等研究領域，均有優異表現。 2. 完善扎實的學理與實驗訓練。 3. 優良的師生互動指導和學習。 4. 與產業界交流密切，提供學生產業發展動向。

輔仁大學招收陸生系所簡章資料內容(碩士班)

系所名稱	應繳資料	研究領域及系所特色
食品科學系	<p>必繳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1 份(見備註)。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3. 讀書計畫書(800 字為原則)1 份。 4. 自傳(800 字為原則)1 份。 5. 專業科目教師之推薦信 2 封(見備註)。 <p>※ 備註： 申請書及推薦信務必使用本系提供之標準格式，請上網至本系網頁下載。系所網址： http://www.fs.fju.edu.tw。</p> <p>選繳資料(無則免繳)：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或研究報告等 1 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領域結合食品科學與尖端科技，包含生物技術、奈米技術及新穎食品加工技術等，從事開發研究，創造更健康、更美味、更安全的食品。 2. 教師研究及教學專長，包括食品化學與分析、食品加工與工程、食品微生物與發酵及食品生物技術等。 3. 師資優良，實驗研究設備充實完善。 4. 積極參與產官學合作，提升食品產業研發能量。
基礎醫學研究所	<p>必繳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腦列印之自傳(1000 字為原則)。 2. 研究計劃(5000 字為原則)。 3. 大學歷年成績單。 <p>選繳資料(無則免繳)： 其他足以證明專業表現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現有基礎、臨床和跨領域醫學研究的資源，從細胞、分子及基因等層面探索老化相關疾病之基礎研究，進而延伸至預防及延緩老化的研發。 2. 積極推動基礎醫學研究與臨床醫學及產官業界的結合，提供學生了解整體醫療生技產業的各面向並與實務結合，為將來選擇就業的廣度，提供最具深度的參考。 3. 具備多元化的師資陣容，教學認真、研究環境優良。

六、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規定

- 一、公私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大學校院）為辦理大陸地區學生（以下簡稱陸生）招生工作，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六條訂定本規定。
- 二、經教育部核准招收陸生之大學校院，應共同組成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招生事宜，並訂定組織章程報教育部備查。
- 三、大學校院招收陸生人數，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為限。
- 四、本會得依日間學制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班招生對象不同，擬定招生方式並訂定招生簡章。
- 五、應屆畢業生當年參加普通高等學校招生統一考試時之戶籍所在地、非應屆畢業生之現在戶籍所在地，為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及遼寧**八省市之大陸地區人民，年齡在45歲以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具備報考博士班資格：
 - （一）持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碩士學位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並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取得相當學歷證明者。
 - （二）具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大學校院碩士學位者。
 - （三）具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碩士學位或具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 （四）具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士學位或具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五）其他簡章規定事項。
- 六、應屆畢業生當年參加普通高等學校招生統一考試時之戶籍所在地、非應屆畢業生之現在戶籍所在地，為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及遼寧**八省市之大陸地區人民，年齡在40歲以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具備報考碩士班資格：
 - （一）持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學士學位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並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取得相當學歷證明者。
 - （二）具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大學校院學士學位者。
 - （三）具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學士學位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 （四）具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學士學位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五）其他簡章規定事項。
- 七、現於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及遼寧**八省市設有戶籍之大陸地區人民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具備報考學士班資格：
 - （一）持大陸地區高級中等教育學校畢業證（明）書者。
 - （二）持香港或澳門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明）書者。
 - （三）具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報考學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 （四）具國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報考學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 （五）其他簡章規定事項。
- 八、持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持香港及澳門學校學歷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持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九、大學校院成績採計、報名日期、報名地點、報名手續、成績計算、錄取方式、選填志願、錄取公告等規定，由本會明定於招生簡章。
- 十、考生對招生事宜或成績有疑義，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本會提出申訴或成績複查，本會應於

一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十一、本會及大學校院參與招生事務人員如與報考之陸生具三親等以內親屬關係時，應自行申請迴避，參與人員對於事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十二、陸生經錄取後，錄取學校應寄送錄取通知並代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入境，同時擔任（或指定人員擔任）所錄取陸生之保證人，並出具保證書。

十三、陸生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變造、冒用或有舞弊等情事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十四、陸生報考等相關資料應保留至少一年，已錄取並就讀者，保留至陸生畢業或離校為止。

十五、本會經費收支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六、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規辦理外，另於招生簡章中訂定之。

十七、本規定經本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